

十年來蘇俄黨政之演變

關 素 質

十年來蘇俄黨政研究，着重下列三個重要問題：一、俄共黨組織之發展，二、俄共黨的政策之發展，三、蘇維埃政府組織之發展。

一 俄共黨組織之發展

(一) 黨員人數發展

年 份	黨 員 人 數	候 補 黨 員 人 數	黨 員 總 人 數
一九六〇年	八、〇一七、二四九	六九一、四一八	八、七〇八、六六七
一九六一年	八、四七二、三九六	八〇三、四三〇	九、二七五、八二六
一九六二年	九、〇五一、九三四	八三九、一三四	九、八九一、〇六八
一九六三年	九、五八一、一四九	八〇六、〇四七	一〇、三八七、一九六
一九六四年	一〇、一八二、九一六	八三九、四五三	一一、〇二二、三六九
一九六五年	一〇、八一、四四三	九四六、七二六	一一、七五八、一六九
一九六六年	一一、五四八、二八七	八〇九、〇二一	一二、三五七、三〇八
一九六七年	一二、一三五、一〇三	五九九、〇三〇	一二、六八四、一三三
一九六八年	一二、四八四、八三六	六九五、三八九	一三、一八〇、二五(註一)
一九六九年	一三、六四〇、〇〇〇	六八一、六〇〇	一四、三二一、六〇〇(註二)
一九七〇年	一三、三九五、二五三	六六一、五三一	一四、〇一一、七八四(註三)
一九七一年	一三、八一〇、〇八九	六四五、三三二	一四、四五五、三二二(註四)

註一：從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八年俄共黨員和候補黨員人數，見一九六九年莫斯科

科政治出版社「俄共黨的建設表解」。

註二：一九六九年黨員人數，見一九六九年蘇俄年鑑。

十年來蘇俄黨政之演變

註三：一九七〇年黨員人數，見一九七〇年蘇俄年鑑。
註四：一九七一年黨員人數，見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真理報第九頁布里茲涅夫在俄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會上中央委員會總結報告。

(二) 基層黨組織之發展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九六、四四〇個，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四四、三二五個，一九六七年一月三三七、九一五個，一九六八年一月三四九、〇六〇個（以上資料見一九六九年莫斯科科政治出版社「俄共黨的建設表解」）。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六六、九五一個（見一九七〇年蘇俄年鑑第二十八頁「蘇聯共產黨節」）。

(三) 黨員社會成份發展

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工人佔百分之三二點〇，農民（集體農民）佔百分之二七點三，職員（及其他）佔百分之五〇點七。
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工人佔百分之三八點一，農民（集體農民）佔百分之二六點〇，職員（及其他）佔百分之四五點九。
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工人佔百分之三八點八，農民（集體農民）佔百分之二五點八，職員（及其他）佔百分之四五點四（以上見一九六九年莫斯科科政治出版社「俄共黨的建設表解」第九頁）。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工人佔百分之四〇點一，農民佔百分之二五點一，職員佔百分之四四點八（見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真理報九頁布里茲涅夫報告）。

(四) 黨員年齡和黨齡之發展

(1) 年齡：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二十五歲以內者佔百分之五點零。二十六歲至四十歲者佔百分之四六點五。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佔百分之二五點六。五十歲以上者佔百分之二十二點九（註一）。一九七一年三月俄共第二

十四次代表大會四九六三名代表年齡之統計：三十歲以內者百分之五點一。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者佔百分之二點八。從三十六歲至四十歲者佔百分之三點九。從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佔百分之四十一點六。從五十一歲至六十歲者佔百分之二〇點七。六十歲以上者佔百分之五點九。(註二)

註一：見一九六九年莫斯科政治出版社「俄共黨的建設表解」第十九頁。
註二：見一九七一年四月三日真理報公佈俄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會資產

會主席 I. V. 卡比諾夫 (Kapitonov) 報告。

(2) 黨齡：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黨齡在十年以內者佔百分之四四點二。從十一年至二十年者佔百分之四五點〇。從二十一年至三十年者佔百分之六點九。三十年以上者佔百分之三點九。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黨齡在十年以內者佔百分之四八點三。從十一年至二十年者佔百分之二〇點八。從二十一年至三十年者佔百分之二五點九。三十年以上者佔百分之五點〇(見一九六九年莫斯科政治出版社「俄共黨的建設表解」第廿一頁)。

(五) 黨員教育程度 (見一九六九年莫斯科政治出版社「俄共黨的建設表解」)

年	俄共黨員及候補黨員總人數	高等教育	未受完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一九五七年	七四九四五七三	八六九五八二(百分之十一點六)	二六七一五八(百分之三點六)	一六九六一一四(百分之二二點六)
一九六七年	一一二六八四一三三	一〇九七〇五五(百分之九點七)	三三三九八五(百分之二點九)	三九九三一(百分之三點一)
一九六八年	一三一八〇二五	一二七四一八二(百分之三九點二)	三三五一一三(百分之二點五)	四二二六〇二六(百分之三二點二)

(六) 俄共黨員中之專家(曾受大專教育)

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俄共黨員中之專家共計二、一一九、六六七名，佔全蘇黨員中之百分之二八點三。

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俄共黨員中之專家共計四、六七一、二一七名，佔全蘇黨員中之百分之三六點八。

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俄共黨員中之專家共計四、九七八、二七〇名，佔全蘇黨員中之百分之三七點八(見一九六九年莫斯科政治出版社「俄共黨的建設表解」第十七頁)。

(七) 婦女黨員人數

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俄共婦女黨員共計一、四七七、六七八名，佔黨員總數百分之二九點七。

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俄共婦女黨員共計二、六四七、〇七四名，佔黨員總數百分之二〇點九。

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俄共婦女黨員共計二、七九二、四六四名，佔黨員總數百分之二一點二。

從俄共黨組織之發展，看出幾個特點：

(1) 黨員社會成份中職員仍佔多數，即經濟管理、科技等人員在蘇俄社會上佔優勢。

(2) 黨員教育程度以受中等教育者(一九六八年佔全蘇黨員百分之三二點一)佔多數。

(3) 由於實行經濟改革、農業機械化，發展太空，加強國防現代化，黨員中之專家逐年增加。

二 俄共黨的政策之發展

布里茲涅夫時期俄共黨的政策之發展，主要着重三個方面進行：(一) 改進內政，(二) 鞏固附庸共黨和團結國際共黨，(三) 爭取新興國家。

(一) 改進內政：第一步改進黨(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四日黑魯曉夫下台，布里茲涅夫立即召開十一月俄共中央全會通過合併農業黨部)。第二步改進工業和農業(一九六五年三月俄共中央全會通過進一步發展農業緊急措施，同年九月俄共中央全會通過實施經濟改革，一九六六年二月俄共中央全會討論第八個五年計劃草案，同年五月俄共中央全會通過廣泛發展改良土壤)。欲使改進工業生產有效，乃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全會改組「全蘇黨政監察委員會」，改為「人民監察委員會」。動員人民和社團監察政令執行情

況，行政效率，貪污腐化，無責任感等弊端。第三步，欲使俄共政策獲得蘇俄人民支持，乃於一九六七年九月俄共中央全會提出「改善蘇俄人民生活福利措施」。到一九六九年俄共中央十二月全會提出檢討第八個五年計劃執行中之缺點，布氏在俄共中央全會上攻擊七名工業部長均因未採用新技術和新方法而未完成計劃。全會決議：(1)認為這個時代不允許照老辦法工作，必須終止經營不善和浪費的情況，提高一切水平上的紀律和責任，堅決同因循敷衍和官僚主義鬥爭，保證充分利用國民經濟中的生產潛力。(2)要求特別注意加強勞動和生產紀律，同反社會現象(盜竊、好閒、酗酒等)加強鬥爭。(3)堅決提高社會生產的效率。(4)完善計劃任務，特別是國家計劃委員會及一切計劃機構的工作。一九七〇年二月召開俄共中央全會檢討一九六五年三月以來農業措施，全會上提出「黨在農業方面的首要任務」的報告。一九七一年三月至四月俄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會所通過的第九個五年計劃，重點仍在加強工業、農業，和提高人民生活水準，提高工農聯盟和教育，加速科技進步，加強黨員政治訓練，實行「幹部再訓練，提拔工農出身之幹部，各民族間經常交換幹部」的幹部政策，強調實施列寧的民族政策。

(二)鞏固附庸共黨和團結國際共黨。

(1)俄共中央為加強附庸共黨國家之團結，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俄共中央全會討論「關於國際政策及俄共爭取共產主義運動團結而鬥爭」的報告。一九六八年四月和七月二次俄共中央全會討論：「關於國際局勢當前問題和蘇共爭取世共團結而鬥爭」，「社會主義國家共黨和工人黨代表團在華沙會見總結」(討論捷克斯事件，一九六八年八月蘇俄等五國軍隊侵入捷克)。再根據布里茲涅夫言論集第一卷(從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七年)共計三十一篇演詞，其中有十二篇演詞(註一)，有關鞏固附庸國家友好的言論。布氏第二卷言論集共計三十九篇(從一九六七年—一九七〇年)其中有關鞏固附庸國家之友好演詞共計十一篇(註二)。誠如布氏在俄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會上報告對外政策強調：「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國家友誼和合作」(加強經濟合作，華沙條約軍事合作，意識形態上的交換意見)為俄共當前重大政策。

(2)俄共中央近年來為對抗各國親毛派和加強反帝統戰，曾經召開四次國際會議：①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二國共黨代表會議，發表莫斯科宣言。②

一九六〇年十一月八十一國共黨會議，發表「聲明」。③一九六三年二月十六個共黨在布達佩斯舉行世界共黨「協商會見」。④一九六九年六月五日至十七日在莫斯科舉行世共大會，布里茲涅夫先後共發表四篇演詞(註三)。加強反毛反美反帝，為俄共赤化世界策略路線。

發表兩篇有關國際共黨重要文獻在思想上加強領導世共：①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四日真理報公佈布里茲涅夫報告「俄共十月革命五十週年」。②一九七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紀念列寧一百週年冥壽報告「列寧事業勝利和生氣勃勃」，此篇論文共計五十三頁(見布里茲涅夫言論集第二卷五五—頁至六〇四頁)，為研究列寧主義重要文獻。

(三)爭取亞非新興國家：以爭取亞非人民和社會的進步力量為目標：(1)宣傳反剝削，反封建，反資本主義，反帝，在政治和經濟政策方面，要亞非國家走「非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即面向社會主義道路前進)。推行重大社會改革，鞏固民族獨立，沒收外國大企業、銀行、油礦，收歸國有化。(2)蘇俄繼續支持同西歐、東方(日本等)、拉丁美洲左派社會黨加強發展關係，孤立當權派的政府。(3)俄共根據一九六九年世共國際會議提議，在不放棄自己的意識形態和革命原則外，要同社會民主黨派發展合作。

三 蘇俄政府組織之發展

(一)兩院「常設委員會」之發展

第一屆蘇俄最高蘇維埃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選出，次年一月十二日至十九日召開第一次常會，為準備立法議案提到兩院討論起見，兩院推選三個常設委員會：1.立法委員會，兩院各十人。2.預算委員會，兩院各十三人。3.外交委員會，聯盟院十一人，民族院十人(見前蘇俄外交部長維辛斯基著「蘇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一書五三頁中文本)。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六屆蘇俄最高蘇維埃第一次常會，選出兩院三個(立法、預算、外交)常設委員會(見一九六二年蘇俄年鑑第十二頁)。

一九六六年六月十二日選出第七屆蘇俄最高蘇維埃，同年八月三日召開第一次常會，兩院各選出九個常設委員會：

1.計劃預算(兩院委員均五十一名)。

2. 工業、運輸及電信（兩院委員均四十一名）。
 3. 工業建築材料與建設（兩院委員均三十一名）。
 4. 農業（兩院委員均四十一名）。
 5. 國民教育、科學及文化（兩院委員三十一名）。
 6. 保健與社會保障（兩院委員三十一名）。
 7. 貿易與生活供應（兩院委員三十一名）。
 8. 立法（兩院委員三十一名）。
 9. 外交（兩院委員三十一名）。
- 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四日選出第八屆蘇俄最高蘇維埃，第一次常會，兩院均選出十二個「常設委員會」（比前增加工業、青年工作、自然保護三個委員會）（見一九七〇年蘇俄年鑑第二六頁）。

兩院常設委員會之增加，係根據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三十一日俄共第二十二次代表大會通過「俄共新黨綱」中「黨在國家建設和進一步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方面的任務」的第一項：「蘇維埃和國家管理民主原則的發展」，指出常設委員會之作用：

「常設委員會應該經常監督各部、各主管部門、各國民經濟委員會的活動，並且積極促進本屆最高蘇維埃所通過決議之實現。爲了改進立法機關的工作和加強對執行機關的監督，應使代表定期擺脫業務工作，以便在常設委員會中進行經常工作。」

俄共強調兩院常設委員會的工作，是社會主義民主的表現，這項宣傳不是完全真實。因蘇俄最高蘇維埃代表，多數爲黨幹，一部份非黨員的工農份子，亦爲俄共外圍積極份子。實際上是蘇俄政府工作領導方法上的改進，或稱它爲蘇俄式的民主。

(二) 蘇俄政府監察工作之演變

蘇俄政府監察工作，從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到一九七一年內容有了改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黑魯曉夫時期由俄共中央和蘇俄部長會議成立「黨政監察委員會」，由謝列平任主席，顯然，黨政工作人員，由黨、團、及安全人員爲主體。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布里茲涅夫時期，爲實行列寧的工農監察，乃改爲「人民監察委員會」，動員工農積極份子參加監察工作。

一九六六年俄共第二十三次代表大會決議：人民監察更發展爲所謂社會主義民主的形式。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蘇俄部長會議和俄共中央決定：「蘇俄人民監察機關條例規定『人民監察機關在蘇俄社會最重要的部份，是社會主義民主形式，經過羣衆在經濟文化建設範圍內執行監察，參加國家管理』」。

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日俄共第二十四次代表大會布氏在俄共中央委員會總結報告中之第三部份之一節「改變社會主義社會組織，繼續鞏固蘇俄人民之團結」中指出：

「我們認爲社會主義民主的意義和內容，就在於越來越使廣大的羣衆參加管理國家的事務。」

「黨在加強蘇維埃國家與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方面的政策，人民政權機關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是社會主義民主制的最充分的體現。今天有二百多萬人民代表，各級蘇維埃有二千五百萬積極份子，他們從下而上管理我們整個全民國家一切事務。」

從地方人民監察委員會組成份子來看，它包括：「黨的代表，蘇維埃的代表，職工會代表，共青團的代表，及其他成份：工人，集體農民，職員，新聞工作人員，文化及科學人士」（見「蘇俄國家建設與法制的原則」一書三三〇頁，莫斯科一九六九年出版）。在方法上比黨政監察時期有進步，但仍然以黨、政、團人員爲主體，其他份子仍屬黨、政外圍積極份子，亦不能稱爲社會主義的民主。

(註一) 布里茲涅夫十二篇有關鞏固附庸國家友好演詞（詳見布里茲涅夫言論集第一卷）

(註二) 布里茲涅夫十一篇有關鞏固附庸國家友好演詞（詳見布里茲涅夫言論集第二卷）

(註三) 布里茲涅夫發表有關世共大會四篇演詞（詳見布氏言論集第二卷）